

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示范性幼儿园的建设和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市示范性幼儿园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我市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不断完善市示范性幼儿园建设与评估机制，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各地创新幼儿园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市示范性幼儿园建设管理，加大政策扶持，完善经费保障，强化队伍建设，指导促进幼儿园明确办园指导思想，规范办园行为，深化保教改革，提高办学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区域幼儿园质量整体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评促建。根据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及幼

儿园发展规律制定评估指标体系，既关注儿园现有的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又注重引导儿园通过发展规划制订、管理制度创新、教师队伍建设、课程游戏化和游戏课程化的实施、科学教育评价探索等方面的改革，不断改进儿园工作，在创建中不断确立新的发展目标，使示范性儿园创建成为促进儿园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过程，推动儿园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示范引领。引导儿园加强自身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充分关注儿园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及学前教育相关法规、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儿园工作规程》和《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传播科学教育理念、规范办园行为、推进保教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帮扶工作以及促进家园共育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片区内学前教育同步发展，激励更多的儿园积极参与示范性儿园的创建。

（三）坚持务实求效。既要重视增加投入、改善办园条件，又要重视儿园建设的成本效益，以满足办园的实际需要为原则，在园舍、场地、设备等硬件配置上，做到经济、实用、安全、高效，避免脱离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盲目追求豪华建设，浪费教育资源。坚决防止“超大园额”、“超大班额”、“小学化”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评估工作强调专家深入儿园管理现场和保教现场，多深入办学一线了解实际情况，少看纸质材料，切实减轻儿园不必要的负担，同时引导儿园遵循儿

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回归内涵建设，重视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

三、申报资格和评估认定标准

（一）申报资格

申报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必须满足以下六个条件：

1. 原则上申报园必须办学满三年，且必须是县（区）示范性幼儿园满一年，有设置分园或分部（园区）的，分园或分部（园区）须独立申请。

2. 申报园必须具备小、中、大三个年龄班的规模，无超大班额和超大园额情况。

3. 申报园校园校舍：幼儿园园舍不存在 C 级或 D 级危房。班级活动单元不存在搭建阁楼或夹层作寝室情况。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2017 年前规划建设的幼儿园，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4. 申报园近三年内无发生同本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重大安全、卫生事故和违法行为，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违背师德的行为。

5. 申报园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办学行为规范，不存在教育乱收费、违规征订学生用书等现象。

6. 申报园应实事求是、无弄虚作假现象。

（二）评估认定标准

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以五百分制计算（另有附加分 20

分)。总得分达 400 分以上，且每项 A 类指标项目（A8 除外）得分不少于该项目总分值的 70%，方达到认定标准。

四、基本程序

确定为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须经创建、自评、申报、评估、确认等基本程序。

（一）创建阶段。幼儿园对照《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修订）》要求，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发展规划，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幼儿园创建工作方案和发展规划进行论证和评审，评审通过后，幼儿园按照规划开展创建。

（二）自评阶段。申报园组织广大教职工学习和对照《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修订）》，梳理办园成绩、优势和存在问题，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查和测评，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包括幼儿园基本情况，创建工作的做法、成效及经验，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方向及措施等内容），并填写《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幼儿园自评表》（附件 3）。

（三）申报阶段。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工作一般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园在自评确认已符合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向所辖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申报表》（附件 4），市直属幼儿园直接向市教育局申请，申报园连同《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幼儿园自评表》（附件 3）报县（区）教育局，由县（区）教育局对申报

幼儿园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预评，预评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经核实并签署意见后，于每年9月底前向市教育局提交评估申请报告（含资格审查、预评估概况及得分情况）。

（四）评估阶段。根据县（区）教育局提出的评估申请报告，在审核确认申报园符合申报资格的基础上，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赴申报园进行现场评估。评估包括实地察看、观察幼儿活动、听取汇报、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等多种方式。专家组评估后，经集体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报市教育局。

（五）整改阶段。现场评估后，每个申报园有3个月的阶段性整改提升时间。申报园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拟定整改方案，提出分阶段整改提升举措，并立即落实整改，按时向市教育局报送整改方案和落实情况报告。

（六）确认阶段。市教育局对市级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和申报园的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条件的申报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文予以确认。

五、示范性幼儿园的责任

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学前教育的政策、法规，切实维护幼儿园、教职工以及广大在园幼儿的切身利益；坚持以儿童为中心，严格遵循教育规律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积极开展保教改革和管

理创新，主动承担省、市改革实验项目和教科研任务，凝练可复制、可推广、可运用的改革实验成果，通过片区教研、教学开放、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幼儿园（班）精准帮扶等机制，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积极探索家园共育和社区共建，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向社会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营造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示范性幼儿园的管理

（一）完善新一轮幼儿园发展规划。凡确认为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的园所，要发挥全员的力量，梳理分析幼儿园现状基础，准确定位发展目标，制定实施新一轮发展规划（3—5年），完善实施过程监控和适时调整机制，推动幼儿园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

（二）建立支持与指导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市示范性幼儿园的创建、发展与管理工作，在经费投入、保教设施设备配置、师资调配与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并进行经常性的业务检查指导，促进市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水平不断提高。将幼儿园发展规划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纳入园长任期目标考核，促进幼儿园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提高园所依法管理和自主发展的水平。

（三）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漳州市示范幼儿园实行动态管理。对往年已确认的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市教育局每年组织复查一批，并根据需要采取随机、不定期的方式开展专项督查，

逐步实现复查检查全覆盖，对实际已达不到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的园所，将责成幼儿园限期整改，经一年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将取消市示范性幼儿园称号。对办学问题较多、质量严重滑坡的幼儿园直接撤销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称号。被撤销市示范性幼儿园称号的园所，自撤销称号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示范性幼儿园。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核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限期整改或撤销其市示范性幼儿园称号：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松散，办学思想存在严重问题，办学方向偏离党的教育方针；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规模和班额过大；严重违背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小学化”倾向严重，儿童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违反政策规定乱收费、乱征订学生用书或存在其他严重管理问题；有猥亵、虐待、伤害幼儿等违背师德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市示范性幼儿园称号；其他由于幼儿园主观原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七、实施时间

2022年起新申报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验收的幼儿园按照本文件执行。原市教育局印发的《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试行）》和《漳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试行）》（漳教初〔2011〕171号）同时废止。